

# 玛纳斯县国家级玉米制种大县 2025 年度制种 机械化密植栽培技术提升项目

## 合 同 书

合同甲方：玛纳斯农业农村局

合同乙方：石河子市鑫昌盛农机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供方)乙方:石河子市鑫昌盛农机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玛纳斯县国家级玉米制种大县 2025 年度制种机械化密植栽培技术提升项目，编号为：CYXD-2025-031-1(CG)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公告，乙方为最终中标企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基于下列条款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明细表: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

[illegible]

## 第二条、付款及发票

1、甲方需积极协调各级财政经费的拨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380250 元，大写：叁拾捌万零贰佰伍拾元整）的预付款，乙方安排供货。货物验收合格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7%(即人民币¥：849225.00 元，大写：捌拾肆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的货款，合同总价的 3%(即人民币¥：38025.00 元，大写：叁万捌仟零贰拾伍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无质量问题（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提出申请支付 3% 质量保证金。

3、发票:乙方须提供有效的结算发票。

## 第三条、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提货人、联系方式

1、货物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将货供至指定地点(物流工作正常通运的情况下)。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收货人: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 第四条、质量标准、货物交货及验收

1、乙方承诺交付的货物符合《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检验通则》GB/T14248,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

2、交货:货物由乙方负责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甲方根



据所到货物外观、数量、型号等信息进行签收，并签字确认。经甲方已签收的，在保管期间发生的货物损坏、灭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3、验收：甲方应在收货当日对货物进行验收，若在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当日以书面文件提出（邮件、纸质文件）均可，如未及时提出视同验收合格，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合同款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甲方。

#### 4、安装、验收、质保

4.1 乙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工作，费用包含在总货款中。乙方在部分或全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货物需要进行再次运输、吊装、拆卸、安装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2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部分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如果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和乙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4.3 质保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包括更换零部件（地轮轮胎除外），质保期外提供有偿服务。其中因甲方自身原因、人为损坏、自然灾害、雷击、水泡、超电压等除外。

5、验收合格当日，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单原件贰份。

###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打款，货到后当日内完成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2、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产品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3、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提供交接货物存放的安全场所，以防造成机具的破损、丢失。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机具装卸、现场搬运和现场安全提供必需的基础条件，如：水、电等。

5、因甲方未提供必需的基础条件、协调工作及存放空间，造成乙方未能及时交货的，因此耽误的期限不计入合同期限中，并且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清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设备的供货;

## **第六条、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指导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总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单位名称:石河子市鑫昌盛农机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石河子市北泉镇龙泉路 8-1 号

联系电话:0993-2266651      18799736465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为甲方特殊定制产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及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1%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及合同总价款。因此造成乙方其它损失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还应赔偿该损失。

4、乙方送货时，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联系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违约事项将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内的其他条款。

6、因甲方未按产品使用说明或因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产品，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予赔偿。

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等。

## **第八条、免责条款**

如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如遇疫情、洪水、台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友好协商合同延期执行的时间，如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期时间超过 120 天的，双方可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合同，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履行地（玛纳斯县）人民法院进行起诉，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邮寄费、公告费、交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确认，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或发生争议诉至人民法院，本合同列明的各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手机号邮箱等联系方式是唯一合法有效接收所有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通知、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发至本合同列明的住所地、联系人、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后，不论是否签收或拒收、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到对方。若本合同约定的住所地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乙方联系人:胡新利，联系电话:18799736465

邮 箱:1505458909@QQ.COM



2、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存档三份、乙方存档一份。

|                  |                          |
|------------------|--------------------------|
| 甲方（公章）：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 乙方（公章）：石河子市鑫昌盛农机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18799736465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开户行：             | 开户行：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北泉分理处     |
| 税号：              | 税号：91659001697806791L    |
| 账号：              | 账号：803150012010102809378 |
| 行号：              | 行号：402902800103          |
| 时间：2025年4月11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